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59/22.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0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3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9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1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5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2 号决议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53/3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的 2022 年 3 月 4 日第 49/1 号决议、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32 号决议、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3 号决议和 2025 年 4 月 4 日第 58/24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恶化的 S-34/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92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9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9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1 号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4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所有决议，



知悉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作出的努力，承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承认还需要提供更多此类援助，同时充分注意到乌克兰政府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的承诺，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71/205 号决议¹ 和第 72/190 号决议² 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3/263 号决议³、第 74/168 号决议⁴、第 75/192 号决议⁵、第 76/179 号决议⁶、第 77/229 号决议⁷、第 78/221 号决议⁸ 和第 79/18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办事处乌克兰监测团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测团调查结果编写的定期报告对正确研判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支持乌克兰进一步承诺尊重、保护和实现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支持乌克兰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确认仍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承认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与合作等方式，协助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从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状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29/23 号决议、第 32/29 号决议、第 35/31 号决议、第 41/25 号决议、第 47/22 号决议和第 53/30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非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最新结论，直至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并在 2025 年和 2026 年年底之前各进行一次口头介绍，每次介绍之后都举行互动对话。

¹ 见 [A/72/498](#)。

² 见 [A/73/404](#)。

³ [A/74/276](#)。

⁴ [A/75/334](#) 和 [A/HRC/44/21](#)。

⁵ [A/HRC/47/58](#)。

⁶ [A/77/220](#)。

⁷ [A/78/340](#)。

⁸ [A/79/258](#)。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 3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2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冰岛、日本、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反对：

中国、古巴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南非、苏丹、泰国、越南]
